

#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工会文件

承高总工发〔2020〕21号

---

##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关于印发《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 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根据《承德市“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实施细则》，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研究，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以便更好开展我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总工会

2020年11月10日

#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大对因病及非工意外、自然及意外灾害造成生活困难会员的帮扶力度，建立健全工会会员互助保障体系，增强广大会员抵御风险的能力，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救助困难职工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冀政办字〔2009〕101号）精神和《河北省总工会“救助困难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省总工会关于“救助困难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与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互助活动并轨运行的要求和市总工会《承德市“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实施细则》，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是对重大疾病医疗互助活动的深化和延伸(以下简称“互助一日捐活动”)，是由政府推动、各部门配合、工会组织具体承办，多渠道募集资金，为患病住院参加活动的会员和遭受非工伤意外伤害及因自然、意外灾害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参加活动会员家庭提供救助，缓解突出困难的互助性活动。

**第三条** “互助一日捐活动”坚持为职工服务为宗旨，积极

倡导全区广大职工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优良传统，自愿参加“互助一日捐活动”。

**第四条** “互助一日捐活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量入为出的原则组织实施，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突出“互助性、普惠性、应急性”的原则组织募集资金、开展救助。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向广大会员公开，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为保证我区“互助一日捐活动”的健康开展，区成立“工会会员互助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互助一日捐活动”的整体谋划、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

**第六条** 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领导、协调本区内“互助一日捐活动”的组织、宣传、发动、募集资金及日常工作；
2. 负责本区内募集资金的归集、上解、使用和管理；
3. 负责本区内救助对象家庭情况的核实和手续的申报、建立救助档案等工作；
4. 督导检查本区内基层工会“互助一日捐活动”的开展情况；

5. 落实省、市、区“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凡本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工会组织的工会会员，依本人自愿并按规定缴纳资金，均可在本单位工会的统一组织下以团体形式参加“互助一日捐活动”。

此项互助一日捐活动不单独接受个人参加。50 人以上的单位，参加人数不少于本单位在册会员人数的 90%；50 人以下的单位，参加人数为 100%。

**第八条** 每个单位参加“互助一日捐活动”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单位申请表。
2. 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捐款登记表。
3. 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基层工会捐款统计表。

以上表格均要纸质报表一式三份和电子版，纸质报表经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区总工会。

### **第四章 “工会会员互助活动”资金的募集和管理**

**第九条** “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来源：

1. 工会会员缴纳的资金；
2. 政府给予的必要支持；
3. 企业和工会经费的补助；
4. 社会各界的捐赠、赞助；
5. “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的利息；
6. 其它收入。

**第十条** 参加“互助一日捐活动”的工会会员必须按期缴纳“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资金原则上由工会会员个人缴纳。有条件的单位可以争取企业(事业)行政的资金支持。各级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有条件的地方工会或基层工会可以对参加互助保障活动的职工在互助费用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总工办发〔2007〕17)的规定,可从工会经费留成中给予交费的工会会员个人一定的补助。“互助一日捐活动”每个年度为一期,年度缴纳资金标准为每人60元。当年缴纳资金当年享有申请救助的权利。

**第十一条** 工会会员个人缴纳的“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由各基层工会在接受工会会员参加“互助一日捐活动”时一次性收取。

**第十二条** 互助活动鼓励和接受社会各界及爱心人士的社会捐助。

**第十三条** “互助一日捐活动”每个自然年度开展一次。参

加“互助一日捐活动”的时间从每年12月1日开始，到12月31日结束。结束后，不再零星接受、办理“互助一日捐活动”手续。

**第十四条** “互助一日捐活动”采取全区统筹、分级负责的运行模式。各基层工会负责再向会员收取“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时填写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捐款登记表”，资金按隶属关系分级统一上缴区总工会。

**第十五条** 各基层工会要指定专人做好募集资金的收缴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开展“互助一日捐活动”的工作经费由工会经费中安排解决。

**第十七条** 区总工会募集的“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纳入财务帐内统一核算，使用“代管经费”科目，下设“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二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十八条** 区总工会募集的资金，统一开具《河北省公益事业接收捐赠统一收据》，并注明“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购买收据费用从“行政支出-其他行政支出”科目列支。

**第十九条** 直接收取会员缴纳资金的基层工会，要将所收缴纳资金人员名单登记造册，作为记帐凭证的附件。区总工会收到基层工会上缴的募集资金，要将收费收据记帐联作为记帐凭证的附件。区总工会按规定发放的救助金，将《承德高新区“工会会

员互助一日捐”活动救助金申请审批表》，作为记帐凭证的附件。救助金一律采用本人银行卡实名制发放。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募集资金。依据《河北省“救助困难职工一日捐活动”资金监督管理规定》（冀工办发[2010]20号），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募集资金执行登记、统计、上报制度，不得拖延或瞒报。募集资金的收缴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不得拖延或截留。区总工会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资金的收缴、拨付、批准由主管领导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第二十一条** 区总工会应加强对基层工会资金募集情况的监督，结余资金可结转下期使用。“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接受政府审计和社会监督。

## **第五章 救助对象、标准及期限**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下列情况的缴纳资金工会会员及家庭实施救助：

1. 因患疾病住院治疗和持医保中心颁发的特殊门诊证门诊治疗的捐款会员；

2. 遭受非工伤意外伤害及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捐款会员家庭。

**第二十三条** 根据近几年来我区互助活动的运行情况，活动

报销不设起付线，今后依据运行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 **第二十四条 救助标准**

1. 在救助期内，参加承德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捐款会员，当年累计发生的住院费用，扣减个人自费部分，扣除各类医保机构报销费用后，医保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的 50%；未参加承德市基本医疗保险或在非医疗保险定点机构住院的捐款会员不予报销。

2. 在互助期内，符合省总两项免费保障“非工伤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伤残”、“家庭财产火灾损失”的，按照《河北省总工会会员非工伤意外伤害及家庭财产（火灾）损失免费保障实施办法（暂行）》（冀工发[2010]年 30 号）规定执行，上报省总工会申请救助。因非工伤意外伤害及遭遇重大意外事故导致捐款会员本人所产生住院费用达到 5 万元以上；因火灾导致捐款会员本人家庭财产（房体、设备）损失达到 10 万元以上，既不符合省总两项免费保障条件，又不符合市总工会“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救助条件的，根据损伤、损失情况，经“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给予 1000—5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3. 在原《实施细则》规定救助范围的基础上，将突发“猝死”列入救助范围。需要提供医疗部门的抢救记录和相关检查报告、单位调查报告。“猝死”是指心源性和脑出血“猝死”的突然性死亡。救助标准为 5000 元。



4. 一个活动当期，单笔救助每次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累计救助最高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尾数四舍五入后以元计算。

**第二十五条** 参加“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的工会会员本人在活动期限内退休，互助活动责任继续有效，本期活动期满后不再参加本活动；因患重大疾病需要跨年度住院治疗的，可继续参加下一期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活动期满后不再参加本活动。工会会员退休前连续三年（含退休当年）参加“互助一日捐活动”的，可顺延一年继续捐款参加活动；连续五年参加“互助一日捐活动”的，可顺延二年继续捐款参加活动，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六条** 在一个活动期限内，已参加活动患病会员可随时申报救助。

**第二十七条** 救助活动按期组织，每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以出院时间为准）。期满，本期救助责任即告终止。

**第二十八条** 以上救助标准可根据募集资金筹集和救助发放情况，经区“工会会员互助”活动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适时调整。

## **第六章 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活动无救助责任：

1. 组织参加本活动的单位、缴纳资金会员中有欺诈、作弊行

为；

2. 因生育、工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费用；
3. 自杀、自伤等故意行为；
4. 犯罪、吸毒、斗殴及醉酒行为；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 医疗事故引发的医疗费用。

## **第七章 救助对象的申报、审批**

**第三十条** 救助对象的申报程序包括：申请、核实、审批和建档等程序。

1. 申请。（一）医疗救助的申请：申请人首先向基层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诊断证明书原件、出院记录原件、医疗保险部门的医疗费用结算单原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一日捐捐款登记本复印件、特殊门诊证书复印件、《审批表》一式两份）。（二）遭受非工伤意外伤害及因自然灾害造成特殊困难的申请：本人困难申请，身份证、单位工会组织、居委会、公安部门和消防等主管部门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核实。基层工会接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填写《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活动”救助金申请审批表》，按照工会隶属关系上报上一级工会组织。

3. 审批。区总工会对基层工会上报的《承德高新区“工会会

员互助活动”救助金申请审批表》及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照审批权限办理，审批结果要在 30 个工作日及时告知。

4. 建档。对已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区总工会要及时将救助会员的上报资料、救助情况进行整理、登记、建档并保存。

5. 对特殊病种的门诊治疗，凭特殊门诊证书按照医疗保险门诊报销单据进行结算。

**第三十一条** 在异地转移就医的会员，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在参加活动地工会申请救助。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申请救助的会员有欺诈、作弊行为的，即时取消其申请救助的权利，对已发出的救助金予以追回。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活动管理办法开展活动，对违反者严厉追究责任。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指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党纪政纪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 违反规定审批救助对象的；
2. 违反规定扩大、变更资金使用范围的；
3. 违反规定提高救助标准的；
4. 违反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使用资金的；

5. 违反规定滞留应当上解、下拨资金的；
6. 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套取、冒领资金的；
7. 截留、挤占、挪用、贪污资金的；
8. 拒绝或阻挠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的；
9.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各基层工会工作人员对本单位参加互助一日捐活动人员严格按照参加互助一日捐活动人员资格条件要求进行上报，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一经查实，不予报销、不予退还相关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活动”实施细则》每期将由区“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活动实施细则》（承高总工发〔2018〕40 号）即时废止。

附件：1. 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单位申请

表。

2. 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捐款登记表。

3. 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基层工会捐款统计表。

4. 承德高新区“工会会员互助一日捐活动”救助金申请审批表。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2020年11月10日

---

承德高新区总工会

2020年11月10日

---